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晟暘光能開發有限公司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謝富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人懿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8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玫燕